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魏丹萍女士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